



吉林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二〇二五年 第一版)

为维护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存款人（以下称“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本协议自您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本协议详细内容可登录吉林银行网站 www.jibank.com.cn 进行查阅。如您对本协议及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及时通过吉林银行网站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96666）选择人工服务咨询、投诉。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吉林银行和您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条 您授权并同意吉林银行按客户尽职调查和业务办理要求，以信息、纸质、电子、影像资料等方式收集并留存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详细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等。

第三条 您授权并同意吉林银行基于业务办理、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等需要，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在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您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吉林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业务规定及双方约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您授权的范围和本协议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您的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您的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您的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的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您的信息。

第五条 因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规定及双方约定、使用账户导致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第六条 非柜面限额是指您通过非柜面渠道进行付款交易的限额。非柜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机具、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二章 账户开立

第七条 本协议所称的账户是指您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不包括信用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划分为三类账户，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和III类户）。您在吉林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II、III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5 个。借记卡开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张（金融社保卡、已销户借记卡除外）。

第八条 您自愿在吉林银行开立账户，并同意配合吉林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等。**您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因违反上述约定对吉林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吉林银行对您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您的身份、职业、年龄等提供与其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赋予您客户和账户风险等级，约定账户非柜面限额和笔数。**吉林银行对您提交的任何文件不负有实质审核义务，吉林银行进行的形式审核不表示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确认，您不得以吉林银行未进行实质审查为由而主张任何权利。**如您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变更，应在变更后1日内通知吉林银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您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九条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您应提供本人在吉林银行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信息，作为核验您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所有人为您本人。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吉林银行有权拒绝为您开立账户：

- （一）您提供的信息、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业务规定的；**
- （二）吉林银行对您身份信息存在疑义，但您拒绝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的；**
- （三）您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 （四）有理由怀疑您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账户使用和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吉林银行有权对您的账户同时或分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非柜面限额、暂停非柜面、止付、不收不付、限制开户等管控措施：

- （一）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交易记录是指您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和小额管理费、系统批扣处理的业务等不作为交易记录，下同）；**
- （二）账户24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且账户余额不足100元（含）的，转为不动户管理的；**
- （三）账户转为不动户后24个月内仍未重新核实身份或销户的，转为睡眠账户管理的；**
- （四）您已开立的账户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
- （五）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并签署声明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由吉林银行进行专户管理）；**
-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开立、使用账户的；**
- （七）您名下所有Ⅲ类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含）以上且未在7日内重新核实身份的；**
- （八）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恐怖融资、套取现金和银行信用、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 （九）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
- （十）账户被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涉案账户”名单的；**
- （十一）您名下涉案账户以外其他账户未在3日内重新核实身份的；**

（十二）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手机号码、详细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等）变更，或者证件、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限，但未按吉林银行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十三）您留存的预留手机号户主身份信息无法与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对应，且您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的合理性或您留存的预留手机号多次无法联系您核实相关情况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吉林银行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以公告形式对上述情形的期限及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您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个人，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您名下的账户实施账户管控。

第十三条 您同意吉林银行对您名下的账户使用及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您应配合吉林银行完成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中需要核查的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要素完整且真实有效；您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若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主动或积极配合吉林银行更新客户身份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您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您或您的交易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吉林银行有权对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理措施：限制客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柜面与非柜面交易的方式、金额、频次等）；限制业务类型；拒绝为您办理业务；对您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止付；终止您与吉林银行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吉林银行根据公安机关或检察、监察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冻结您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您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您同意吉林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您账户的使用情况等动态调整您的客户和账户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 对于有预留交易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操作的，均视为您本人行为。您不得使用简单重复或连续数字作为交易密码，且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等，因您保管不善、信息泄露或账户被盗用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若您发现账户异常或有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应立即通知吉林银行。吉林银行将积极配合您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六条 吉林银行在提供账户服务时，按吉林银行网站或营业机构公告的收费标准收费。费用可由您主动支付，也可由吉林银行直接从您的账户中扣收。

第十七条 您开立的账户介质为借记卡的，均具有“闪付”功能，在指定商户进行单日单笔1000元及以下交易时，无需输入密码和签名即可完成交易。借记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单日单笔支付限额为1000元，您可在吉林银行指定的渠道开通或关闭该功能。您的借记卡丢失后，因“小额免密免签”导致资金损失的，按照中国银联相关制度申请赔付，您可通过吉林银行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第十八条 您开立的账户办理口头挂失、正式挂失业务前，您已存在预授权交易的，吉林银行在

接到银联完成交易通知后，**您同意吉林银行在预授权额度内对账户资金进行划扣。**

第十九条 吉林银行按规定为您提供账户服务。如您需要的服务按吉林银行规定应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的，须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中包含禁止销户规定的，**您在签订协议的有效期内不得办理相关账户的销户业务。**

第二十条 您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您不得办理相关账户的销户业务。**

第二十一条 您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经公安机关认定为涉案账户的，在公安机关未解除管控前，**您不得办理相关账户的销户业务。**

第二十二条 您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您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您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吉林银行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您。吉林银行应当尊重您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您办理业务。吉林银行不得非法挪用、占用您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吉林银行向您追讨债务，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于您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您依本协议在吉林银行开立的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您同意吉林银行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您服务使用情况、金融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形成用户标签和画像维度等，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用途，吉林银行可通过电话、短信、5G消息、智能服务、客户端、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您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以及其他吉林银行认为有必要告知您的服务通知等相关信息。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不希望接收此类消息，可按以下方式进行退订：（1）根据发送信息中的提示退订；（2）拨打服务热线 400-88-96666。

无论您是否同意上述授权，吉林银行将继续提供优质服务，并不会影响向您发送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还款提示等提醒信息。

第二十五条 您同意以数字电文形式签订本授权，授权吉林银行通过身份证件实名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及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工商、税务、征集机构、移动运营商、铁路公司、航空公司、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支付清算协会身份认证平台等），核验您的公民基本身份信息、手机号码、企业登记注册等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吉林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及银行账户风险管理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吉林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账户，如您不同意协议变更内容，应按规定进行销户；如您继续使用账户，视为同意本协议变更内容，无须重新签订协议。公告后变更协议内容即为生效，如您不执行协议变更内容，吉林银行可终止相关

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吉林银行与您就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吉林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五章 特别提示

第二十九条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众的存款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您存入吉林银行的存款已加入国家存款保险体系,吉林银行已为您缴纳保险费用,吉林银行吸收的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条 您承诺签署本协议时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第三十一条 您在此声明已知悉本协议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具备签订本协议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系基于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同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无论业务是否获得批准,吉林银行有权留存本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您确认以办理本业务时预留的信息作为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接收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并以此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